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71452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修正核定本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97年9月15日理想一自籌字第0970915號函辦理，原經本府96年9月18日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6110號函核定之重劃範圍，自發文日撤銷核定。

二、本府公共工程處提列注意意見如後列，請貴籌備會遵照辦理：

(一)養護工程科：

1、有關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範圍後，該重劃區外與重劃區內之管線均須連接，以免日後用戶申請管線時，便於連接使用及免大面積開挖，造成市民不便及民怨。

2、該重劃區內之管線係亦須向本府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科辦理申請設計圖核備手續，俾利對挖埋管線之管理。

(二)下水道工程科：本重劃區內污水工程設計污水系統時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並依下水道設計標準設計。

正本：臺南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代表人-洪子閏、籌備會發起人-王照鉞、籌備會發起人-王照林、籌備會發起人-吳進源、籌備會發起人-黃木能、籌備會發起人-黃吳慧鶯、籌備會發起人-吳俊成、籌備會發起人-吳碧霖、籌備會發起人-楊于正、籌備會發起人-楊欣正、本府地政處、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許添財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